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900號

原　　告　泓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信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行政執行法第26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

二、原告主張其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115年度他執字第48號行政執行事件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而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上開說明，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應專屬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馨儀